

证券代码:301211

证券简称:亨迪药业

公告编号:2023-051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文娟女士、刘红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更好的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张文娟女士、潘杨州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潘扬州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，从2012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上市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署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潘扬州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潘扬州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